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3	10,679,063	1,945,64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81,555)	—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4,065,064	529,579
將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125,700)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3,708,200	(38,689,046)
		23,145,072	(36,213,820)
其他收入	3	509,790	1,030,466
行政開支		(5,605,685)	(8,079,999)
融資成本		(105,573)	(196,8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7,943,604	(43,460,242)
稅項		—	—
年內溢利(虧損)		17,943,604	(43,460,242)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港仙)		1.67仙	(4.64)仙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937	753,130
預付租賃款項 – 長期部分	3,144,506	3,230,65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4,917,103	22,914,413
	<u>48,777,546</u>	<u>26,898,20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86,151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2,367	419,464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4,810,700	45,132,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602,638	34,121,705
	<u>79,461,856</u>	<u>79,760,05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7,499	8,491,170
借款	–	7,801,250
	<u>3,487,499</u>	<u>16,292,420</u>
流動資產淨值	<u>75,974,357</u>	<u>63,467,630</u>
資產淨值	<u>124,751,903</u>	<u>90,365,8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52,000	10,752,000
儲備	113,799,903	79,613,830
總權益	<u>124,751,903</u>	<u>90,365,830</u>
每股資產淨值	<u>0.11</u>	<u>0.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0,000	109,497,764	1,000,001	-	-	(3,117,351)	115,380,41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960,000	9,531,361	-	-	-	-	10,491,361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792,000	8,422,400	-	-	-	-	10,214,4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1,000,001)	-	-	-	(1,000,001)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2,451,200	-	-	-	2,451,20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3,711,302)	-	(3,711,302)
年內虧損	-	-	-	-	-	(43,460,242)	(43,460,24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2,000	127,451,525	2,451,200	-	(3,711,302)	(46,577,593)	90,365,83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200,000	1,920,000	-	-	-	-	2,120,0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2,451,200)	-	-	-	(2,451,2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3,783	15,719,886	-	16,773,669
年內溢利	-	-	-	-	-	17,943,604	17,943,60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2,000	129,371,525	-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24,751,9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空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到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除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使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視情況而定) 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並無影響到本集團土地租賃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收益指利息收入及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下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6,705	691,67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88,730	543,301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9,873,628	710,668
	<u>10,679,063</u>	<u>1,945,647</u>
其他收入		
– 就終止以權益結算之安排而沒收之存款	–	1,000,000
– 匯兌收益	509,790	–
– 其他	–	30,466
	<u>509,790</u>	<u>1,030,466</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705	691,678	–	–	16,705	691,67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78,831	360,019	609,899	183,282	788,730	543,301
已收股息	9,873,628	710,668	–	–	9,873,628	710,668
	<u>10,069,164</u>	<u>1,762,365</u>	<u>609,899</u>	<u>183,282</u>	<u>10,679,063</u>	<u>1,945,647</u>
分部資產	<u>120,855,162</u>	<u>97,730,666</u>	<u>7,384,240</u>	<u>8,927,584</u>	<u>128,239,402</u>	106,658,250
未分配資產					<u>–</u>	<u>–</u>
總資產					<u>128,239,402</u>	<u>106,658,250</u>
總負債					<u>3,487,499</u>	<u>16,292,420</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783,51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70,000	262,500
其他酬金	1,971,645	1,538,000
公積金供款	24,000	15,000
員工成本		
薪金	471,395	1,115,241
其他福利	—	—
公積金供款	20,841	36,270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757,881</u>	<u>2,967,011</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0,000	90,00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500
	<u>90,000</u>	<u>102,500</u>
投資管理費	780,000	780,000
匯兌虧損	—	2,117,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193	30,3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u>960,000</u>	<u>960,000</u>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u>509,790</u>	<u>—</u>

6.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24,751,903港元(二零零八年：90,365,830港元)除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95,2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75,200,000股)而得出。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純利17,943,604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度虧損淨額43,460,24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6,350,685股(二零零八年：935,995,616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因美國發生金融海嘯，全球經濟增長步伐放緩。然而，美國及中國政府於年初推出一連串振興計劃，使全球經濟出現顯著反彈，尤以股票市場為然。

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7,9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約43,460,000港元）。此乃由於股息收入約9,8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息收入約711,000港元）及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14,0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已變現收益約530,000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度錄得純利。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0,679,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448%。本集團獲得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14,065,000港元，高於上年度之已變現收益約530,000港元。已變現收益增加乃主要因年內投資氣氛向好所致。

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董事會將依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高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4,6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4,122,000港元）。

因本集團於年內已償還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約7,8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二零零八年：8.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體上包含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中約10.6%以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以認購形式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僱員。本集團不時按照市場狀況、各自職責、對本集團之責任及彼等表現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

前景

儘管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復蘇，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小心審慎之做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建立投資策略。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回報優厚之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鄺焜堂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而鄭永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認購方式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份末期業績公佈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f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且將可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 僅供識別